

**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  
**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项目阶段性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生产规模为粗级铁团粒 1.5 万 t/a，细级铁团粒 2.5 万 t/a，铁粉 1 万 t/a，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4.5%。建设内容主要为分隔改造现有生产用房，新建原料堆棚、尾渣堆棚，并利用现有办公楼及卫生间，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新建一条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2）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1 日建成，2026 年 4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以《关于化念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峨环审〔2023〕11 号）为主要依据，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6 年 4 月 1 日，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碧水清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情况开展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云

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对《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水质、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连续监测 2 天。在此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等核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除环境保护设施外，其余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有 1 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负责项目的“三废”排放、环保设施及现场环境等日常管理、考核和环保宣传工作。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主要管理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台账记录完整，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未配置监测人员，需要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环保工作到位，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